

尊重和維護華小董事會主權

沈天奇

我国的华文小学大部分都是由华社出钱出力兴学办校。1972 年之前，华小董事会拥有管理华小的极大主权。这包括雇佣和解雇教职员，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校产、租金及签署支票等各种主权。

1969 年 3 月 25 日，政府公布一份有关教师薪金和服务调查的《阿兹报告书》，过后于 1972 年才正式把教师纳入政府公务员体制里。由于该报告书主张废除学校董事会，引起华社的强烈反对。

政府承诺保留华小董事会主权

1971 年 12 月 4 日，董教总和马华公会在雪华堂召开全国华校董教大会，商讨如何促请政府确保华校永不变质、保存华校董事会主权、恢复华校高中三会考以维持师资来源以及教师应享有的公平合理待遇等课题。在确保华校永不变质和保存董事会主权方面，大会强烈反对《阿兹报告书》废除学校董事会，并决议委派代表团向政府力争保存董事会的组织 and 主权。



第 2 天，1971 年 12 月 5 日，当时的教育部长也就是后来的首相胡先翁，在语文出版局会见董教总和马华公会共二百多名代表。胡先翁表示，政府是要重组学校董事会，不是废除学校董事会，并且承诺除了雇佣和解雇教职员的权力外，华小董事会的其他一切权力获得保留。

(图片说明：1971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长胡先翁会见董教总和马华公会共二百多名代表时，承诺保留华小董事会主权。)

虽然华小董事会的主权被削弱了，但是尚保留除了雇佣和解雇教职员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力。教育法令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学校的管理单位，因此其主权包括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校产、租金及签署支票等各种主权，是不能被质疑及剥夺的。

教育部剥夺华小董事会主权

但是，教育部过后却不断通过各种行政通令或指南，逐步蚕食和剥夺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影响了董事会的主权、运作及学校的发展。华小董事会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校产、租金及签署支票等各种主权，都不断地被剥夺，长此下去将造成董事会名存实亡，不利于华教的生存和发展。

自《1996 年教育法令》实行后，教育部不断发出蚕食学校董事会主权和限制董事会运作的行政通令或指南。华基政党一些领导人私下表示，《1996 年教育法令》下的董事会新条例草案已出炉。因此，教育部应立刻公布有关董事会新条例草案。

法外立法的“全津、半津”

一些人以为，若一所华小的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即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其董事会就不是该所华小的管理单位，同时也没有主权。其实，这些都是主观和错误的观点，没有法律根据。其实，无论校地属于谁人拥有，华小董事会都是管理华小的单位。各方面必须认清教育法令明确的规定华小董事会作为华小的管理单位。因此，其主权包括管理学校食堂、贩卖部、礼堂、校产、租金及签署支票等各种主权，是必须被尊重和不能被剥夺的。

因此，我们必须了解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来龙去脉，不要再继续被某些观念所误导。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名词，是在 1970 年代末期出现，1980 年代开始被教育部官员广泛使用。《1996 年教育法令》生效后，教育部管理委员会 (Majlis Mesyuarat Pengurus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 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开会通过一份有关学校建筑物重建及扩建的指南。该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为“sekolah bantuan penuh” (“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为“sekolah bantuan modal” (“半津贴学校”)。过后，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及策划组主任阿兹米萨卡利亚 (Azmi Zakaria) 通告各州教育局执行该指南。

指南并非正式法律文件

有关指南仅是一份行政指南，并非正式的法律文件。事实上，无论是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都没有“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这两个名词或条文规定，更没有根据校地的拥有权来区分华小。该份指南完全是教育部官员自搞一套，法外立法，无中生有的严重行政偏差。官员们为了替其制造出来的这两个新名词寻找根据，他们就将教育法令抛开一旁，根据自己的想法来对这两个新名词作出定义。

根据董总主席叶新田披露，在 2000 年 5 月 9 日，以教总主席王超群和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 (现为董总主席) 为首的董教总代表团，曾针对全津半津学校课题与教育部官员和副部长拿督韩春锦举行对话。

当董教总代表指出教育法令没有“sekolah bantuan penuh”(即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和“sekolah bantuan modal”(即所谓的“半津贴学校”)这两个名词,以及“sekolah bantuan modal”不能获得“sumbangan modal”的荒谬事实时,发出有关指南的教育部官员当着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的面前表示,这两个名词是他们根据自己的想法弄出来的,并且以校地的拥有权来划分国民型小学,也同样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想法做出来的。

当董教总代表问该官员,他们这样做,有没有什么法律根据。该官员说没有法律根据,接着径自离开会议室,而对话就被迫结束。副部长拿督韩春锦曾说会再安排对话,但直到现在,教育部或教育部副部长都没有再邀董教总会谈这件事。

要求公布华小董事会新条例草案

有鉴于此,政府理应指示教育部发出《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董事会新条例草案,清楚列明华小董事会主权,同时也指示教育部发出华小食堂指南,解决华小食堂课题。此外,政府也理应废除教育部官员自搞一套“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行政偏差。